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雄訴字第 16 號

原告 向浚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永宏
被告 崧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浩程
訴訟代理人 陳家明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鄭鴻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嗣於 110 年 3 月 8 日追加請求 100 萬元，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言詞辯論期日改行通常程序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，原告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已屬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範圍，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01 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03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姿 育
04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5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07 書 記 官 陳 亭 好